

研究生个人学习计划制定规则

制定个人学习计划，是将培养方案中属于学生本人研究方向的课程，选出作为本人就读全程的课程总清单。

一、个人学习计划制定流程

查看本专业培养方案→选择研究方向（**新生进校前已作统一关联，无须选择，跳过**）→选择相应课程→提交→选课。每一步的具体操作办法请参考附件《个人学习计划制定要求说明及系统操作手册》。

二、个人学习计划调整流程

因课程停开、取消调整等原因不能执行原个人学习计划者，可向培养单位申请调整学习计划，经培养单位通过后，可以上系统调整个人学习计划。已经开课的课程或已获成绩的课程不能调整。

三、查看培养方案

1、每位研究生均会对应一个培养方案，该培养方案可以在“培养方案”中查看。

2、培养方案分为文字部分和课程部分。文字部分体现本专业的学术思想和培养要求，课程部分列明了就读全程所需修读的相关课程。

四、选择研究方向

2018级研究生均已根据录取情况完成了方向选择，可跳过。

五、选择相应课程（选择本人学习计划中的课程）

1、个人学习计划的制订以本专业的培养方案为基础，也是将来作为毕业时课程审核的依据。若未完成个人学习计划内的课程，则无法顺利毕业，因此不建议在个人学习计划中添加与毕业要求无关的课程。

2、培养方案中的课程凡为必修的，系统默认设置为“选择”（已标红色，最右边第一列，不需要学生选择，也不可“退选”）。学生只须关注最右列标注为蓝色的“选修”课程即可（一般涉及到外语语种、专业基础课、补修课）。关于“选课”课程的“选择”，需注意以下几点：

（1）基于美术学院教学的特点，存在大量的跨学期同名连开课，该类课程在纸质培养方案中显示为一门课（注明连开学期），但在系统中显示多门课（具体门数即为该课连开的学期数），如系本人应修读的课程（查看“备注”信息），则这四门均应选择，注意不要遗漏。

例如：壁画系的专业基础课《壁画创作与理论研究》连开四学期，在系统中显示为同名的“四门课”，即《壁画创作与理论研究》（四学期的课程编号分

别为：33022A045、33022B045、33022C045、33022D045。制定学习计划时，不应遗漏。

(2)公共必修课。学校只提供英语和日语两种外语课教学，学生任选其一。自2020级起，硕博英语语种修读《研究生基础英语》（课程编号13090Z020）和《研究生英语综合应用》（课程编号13090Z021），硕博日语语种修读《日语I》（课程编号10000A015）和《日语II》（课程编号10000B015）。

(3)专业必修课和必修环节的“课程”选择，请注意查看课程“备注”栏的附加说明，不要选错。

再如，上述壁画系的专业基础课《壁画创作与理论研究》，该课并列列在绘画艺术学院的四个系的多门专业基础课之中，设置为“选修”，同时备注壁画必修，即壁画系的同学，应将上述四个学期的课全部点击“选择”。其他系的同学，则可以不选。

六、补修课

在学校规定的补修范围内且培养方案要求补修的学生，必须将补修课列入本人学习计划。学校认定的补修范围为同等学力升学、跨一级学科录取两类，具体可咨询各培养单位教学秘书。导师认定的补修范围按导师要求执行。

七、外语免修

1、已达到外语中免修条件的同学，应先将应修读的必修外语课程纳入个人学习计划，再申请外语免修，程序不能颠倒，否则无法认定免修成绩。

2、若符合外语免修条件，在保存“学习计划”后，可在“我的课程”中点击“外语免修”按钮，提出免修申请。免修审核通过后自动获得学分和成绩。详细事项见研究生处关于外语免修申请的通知。

八、特别说明

(1)个人学习计划可以修改。若发现有遗漏或错误，后续可以通过再次“提交”进行修改。个人学习计划不单设“修改”按钮，保存之后，再次点击“提交”即为“修改”。院系没有审核之前，可以多次“提交”。

(2)为保证本学期初能够正常选课，须先“提交”个人学习计划（已提交，学院未审核状态即可选课）。

(3)2020级创新设计学院培养方案关联后未显示专业方向课的课程内容，可咨询院系教学秘书，但不影响公共课选课。